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股東要求
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所寄發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 錄 一 — 擬 任 董 事 履 歷 詳 情	9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通知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求股東」	指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由鄭能歡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鄭能歡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已暫停執行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公告
「要求通知」	指 要求股東於2025年11月21日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罷免多名現任董事及委任多名新董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執行董事：

鄭能歡先生 (暫停職務)

陳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佩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順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代理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 Sungei Kadut Street 2,#01-02/03

Singapore 7292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室

敬啟者：

**股東要求
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要求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求

於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接獲要求股東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明輝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向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倪順發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陸佩珊女士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罷免自2025年11月21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漆紅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國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鄔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何涌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要求通知載列建議罷免陳明輝先生(「陳先生」)的理由如下：據要求股東表示，「建議罷免陳明輝先生乃基於對其操守及上市規則合規記錄的疑慮。具體而言，聯交所於2022年12月12日制裁陳先生，理由在於其涉及一宗賄賂案並違反董事承諾下的責任(包括其受信責任以及於本公司擔任職務時以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要求股東相信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聲譽，因此，建議罷免陳先生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要求通知概無載列建議罷免其他現任董事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陳先生已否認要求通知內對其作出的多項指控，並保留就該等不實指控向要求股東提出索償的一切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在該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有權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根據細則第83(6)條，「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

於遞呈要求通知當日，據要求股東表示，要求股東持有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0%。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通知所載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舉行。

擬任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相關資料乃轉載自要求股東提供的資料，並僅以此為依據，且未經董事會獨立核實。

要求股東須就第1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股東由鄭能歡先生及其配偶唐菊娣女士持有及控制100%權益。鄭能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部分執行職務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被暫停。根據董事會會議以及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2月15日及2025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及追認(其中包括)：

- (1)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所接獲多封投訴函件內載列的具體指控以及就聯交所查詢作出回應，包括評估鄭能歡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在未經授權下簽署及簽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的誠信及適任性；及
- (2) 暫時中止鄭能歡先生部分執行職務，直至(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調查為止。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乃鄭能歡先生針對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復性措施，蓋因全體該等董事(a)對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以下公告內披露：(i)於2025年11月10日刊發題為「澄清公告及恢復買賣」的公告；(ii)於2025年11月24日刊發題為「內幕消息—接獲投訴信—有關董事會主席串謀詐騙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指控」的公告；及(iii)於2025年11月24日刊發題為「內幕消息—外聘核數師就未經授權收購及對2025年度審計所構成潛在影響發出的函件」的公告)投下反對票；及(b)曾要求鄭能歡先生就接獲的投訴信中所載一切關注、投訴、指控及指稱作出解釋並提供相關文件。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除擁有及控制要求股東的鄭能歡先生所提出異議外，董事會認為要求通知(尤其關於第1至4項決議案)之唯一目的，在於干擾及終止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針對鄭能歡先生(要求股東的控制人)進行的調查。因此，擁有及控制要求股東的鄭能歡先生於該等決議案中存在明顯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其須就第1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除擁有及控制要求股東的鄭能歡先生所提出異議外，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所有擬任新董事均似乎缺乏從事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罷免多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代理主席

黃向明

謹啟

2026年1月5日

擬任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相關資料乃轉載自要求股東提供的資料，並僅以此為依據，且未經董事會獨立核實。

漆紅娟女士，現年46歲，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漆女士擁有超過25年財務及管理職務經驗。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深圳華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漆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光學產品及部件製造銷售商)，於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期間擔任其財務主管。於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期間，漆女士在深圳市和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專注於國內外家用電器配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間，彼在上市公司關聯企業深圳市華立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電子調諧器、WiFi模組及高頻模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經理。

漆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南昌應用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漆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漆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鄒倫教授，現年61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教授擁有超過35年地理信息系統(GIS)領域相關研究、教學及技術開發經驗。彼獲譽為北京大學中國首個本科GIS專業的創辦人、國產GIS軟件的先驅開發者以及

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自1997年7月起，彼擔任北京大學地球與空間科學學院教授，並於2021年6月當選為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彼在北京大學的學術生涯始於1991年1月，歷任講師(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副教授(1992年12月至1997年7月)，並於1997年7月晉升為教授。彼於2001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並於2004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北京大學數字中國研究院副院長。於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期間，彼曾任香港理工大學訪問教授。

鄒教授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地理學系地震地質專業理學士學位，隨後於1990年12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地理學系自然地理學／遙感專業博士學位。於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期間，彼在北京大學繼續從事應用數學與信息科學方向的博士後研究。

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 300075)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南京市測繪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 300826)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鄒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涌教授，現年51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教授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戰略運營及企業管治經驗。彼現任湖南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自2024年8月起擔任此職務。何教授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5

月期間在湖南工業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間任該校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並於2021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湖南工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院長。

彼自2025年8月起出任東莞四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NQ：874539)的獨立董事。

何教授於2005年11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曾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英國伍斯特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並於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在中國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東博士，現年58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擁有逾35年橫跨學術界、政策顧問及企業管治的經驗，專注於低碳發展、氣候經濟學及戰略管理領域。王博士自2013年8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低碳發展研究院院長兼研究員。彼自2005年5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工作，現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城市經濟學會理事，自2013年11月起出任廣東省體制改革研究會研究員及廣東省綜合改革

發展研究院專家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技術委員，並自2024年9月起成為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基金專家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深圳達實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1)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1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8月在清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國躍先生，現年50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25年電氣工程、工業運營及高級管理的廣泛經驗。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華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歷任東風車橋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江西蜂王重工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深圳迅寶投資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華瀚科技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華瀚科技有限公司部門主管及主任工程師(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深圳金鴻機械電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及四川江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8月至2022年12月)。

王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工業自動化工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25年7月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高級電氣工程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 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5 日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條罷免陳明輝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條罷免陸佩珊女士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條罷免黃向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條罷免倪順發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罷免自本通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 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6.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6)條委任漆紅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國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鄒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何涌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代理主席
黃向明

香港，2026年1月5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所寄發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v)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